

廢物管理學者對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草案的意見

垃圾徵費這個課題在香港實在已討論過久了，十多年來在不同層面中曾經重覆又重覆的諮詢及討論，白白地延誤了推行這個在不同城市已證實可以減少垃圾的政策。加上香港在實行生產者責任制的時間表上有很大的落差，以至在推行減廢及回收上，因沒有法例支持，影響上游源頭減廢至下游回收產業鏈的連續性及完整性。這是政府應付的責任。

雖然已經是遲來的措施，我們是贊同環境局提出對都市固體廢物進行收費的建議，並應該盡快實施。這建議不但可以改變市民的行為習慣並實現減廢減碳，乾淨回收的目的。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和人口增長，截至 2017 年為止，香港的人均家居廢物產生量每日為 0.87 公斤。相比鄰近城市（首爾 0.34 公斤，臺北 0.39 公斤），我們的香港確實不能說是一個現代環保城市。

根據最近的統計數字，香港人均棄置垃圾量連升 4 年（2017 年較 2016 年升 2.8%），更是過往 26 年最高。更嚴重的事，當中工商業廢物棄置量較 2016 年大增 9.5%。但整體廢物回收率則自從 2008 年起由 49%下跌至 2017 年的 32%。這些數字顯示了工商業廢物棄置量無法有效地抑制，拉低回收率。加上香港有限的土地資源，將大量的廢物棄置於垃圾堆填區不再是一個長期有效的解決辦法。因此，以廢物按量徵費作為誘因，促使源頭減廢及資源回收，實在是迫在眉睫及克不容緩的政策。

借鑒首爾和臺北的成功經驗，從實施“按量收費”政策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兩城市均達到了減廢回收的可觀成效。首爾自 1995 年推行廢物按量收費及配套措施後，其回收率在 15 年內由 29%上升至 66%。在 1994 年至 2011 年間，首爾的人均家戶垃圾棄置量從每日 1.3 公斤降至 0.34 公斤，減幅達 74%。臺北市則於 2000 年實施廢物收費後，回收率在 10 年內由 2.4 %上升至 61%。在 2000 年至 2011 年間，臺北市的人均家戶垃圾棄置量從每日 1.11 公斤降至 0.39 公斤，減幅達 65%。

在香港，若要真正實行此項收費政策，還有很多因素需要考慮，例如有些市民因種種原因，起初未必能夠配合及接受垃圾徵費，政府應特別對某些區議會安排資源，通過不同方法對一些區域，例如：單棟樓宇比較多的地區，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回收垃圾的意欲，並做好社區回收工作。

再者，截至 2017 年，據我們計算，全港共有 67,000 棟住宅大廈以及 2,535,000 戶家庭住戶，其中約 150,000 戶（6%）是居住在無物業管理的大廈（主要是單棟樓宇和村屋）(Transportation and Housing Bureau, 2018, EPD, 2018)。根據“最壞

的情況”，如這 6% 的全部無物管住戶完全無法配合政府的收費政策，將不構成延遲推行廢物收費的主要障礙。

此外，至於政府推行垃圾徵費的配套方面，我們贊同政府須要設立外展隊宣傳及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和加強執法。我們雖然也對於向接受綜緩人士派發十元補貼的建議是理解的，但政府要確保上述有需要人士會拿出所得的十元去購買徵費垃圾袋才會更能幫助他們體驗污者自付的原則。另外，政府應透過其他途徑，包括利用回收基金，提升香港的廢物回收業的創新、研發及發展，特別是針對改善廚餘，廢紙和廢塑膠三類最主流廢料減量與回收的有效方法及技術。第二期廚餘廠撥款未能在立法會通過，實在令人詫異，大大影響廚餘回收工作及生物處理以至製造再生能源。

有人說香港現時配套措施不足，故此不應該實行垃圾徵費，這個想法可能太理想。再者配套做到什麼程度才是足夠也很難定義。從首爾及臺北市的經驗來說，他們也是實施徵費後一方面增加及修正配套措施，另方面檢討成效。另外，我們相信香港市民的素質不會比首爾及臺北市的市民差，故此我們應該勇敢向前走一步，讓香港成為亞洲另一個環保城市。

簽署

潘智生: 香港理工大學講座教授

勞敏慈: 香港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何建宗: 前香港公開大學教授及院長

黃煥忠: 香港浸會大學教授

施凱閔: 香港大學教授

References

https://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data/stat_treat.html

https://www.epd.gov.hk/epd/msw_consult/file/MSW_ENG_ch4.pdf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why.php?lang=en>

<https://www.thb.gov.hk/eng/psp/publications/housing/HIF2018.pdf>

https://www.epd.gov.hk/epd/msw_consult/file/MSW_CHI_ch1.pdf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10/31/P2018103100315.htm>